



大会

Distr.
GENERAL

A/48/227/Add.2
15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64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
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二、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比利时

(代表欧洲联盟)

(1993年9月22日)

限制军备和裁军各项协定是否有助于和平取决于是否有能力充分地保证遵守这些协定。

核查在这方面能增强安全,减少误解的危险,并提高遵守上述承诺的相互信任。

自冷战结束以来,核查不再是建立相互信任或预防性外交的唯一措施,再则,交战或冲突几方或各方不一定非得接受检查。

世界或某一地区可能会发生如此动荡和危险的情事,以至有必要采取单方面措施,即无需得到被认为应对这种局面负责的当事方的同意,也无需与其协商。只有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才可评估强制执行这些措施的决定,并确定这些措施的性质(军事、经济或其他性质)及其执行方式。联合国在遇有上述情事时因有十二国的支持,所以就能真正地使《宪章》受到尊重。

人们认为所制订的核查和视察制度是“治疗性外交”必不可少的手段,如谨慎运用,会增进国际安全,并减缓对其实行这些手段的国家所在地区存在着的紧张局势。

核查限制军备和裁军协定的工作能在多方面推进联合国的各项活动。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目前正在努力,以便发现易导致冲突的紧张局势或危机。而这正是预防性外交的一个基本方面。在这方面,通过核查限制军备和裁军协定的工作可觉察某一国家侵略意图的萌芽。

核查制度如能充分做到切实可行,并且连续不断,便能直接促进早期预警的建立。

除公开违反这些协定的行为之外,从这些协定实施的环境以及各国接受核查这些协定必不可少的透明度规则的态度同样可以发现局面可能会紧张起来的蛛丝马迹。

同样重要的是,无论这些协定有哪些合适的安排,应把这些迹象迅速地通报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

如未能避免一场冲突,而且联合国在全力实现和巩固停火,核查限制军备和部分裁军的工作可为平息紧张局面发挥决定性的作用。交战方是否接受这样的协定,尤其是如其中有撤除某些类型的武器或建立非军事区的内容,完全取决于协定是否附有核查条款。如害怕向另一方泄露一旦再次进入敌对状态可予以利用的军事情报,实行核查制度可能就会遇到障碍,第三方的干预在初步阶段似乎也是必不可少的。另一方面在中期安排中最好规定由当事方的视察员在场。已经证明这样的形式有利

于信任气氛的逐步恢复。

核查限制军备和裁军协定的工作如涉及冲突区邻国,并且是防止冲突向这些邻国蔓延的关键一招,就应加以特别的注意。

根据欧安会范围内所积累的经验可得出以下两点意见:

- (a) 必须坚定地重申,有关透明度和核查方面的承诺在危机时期依然有效;
- (b) 为预防冲突的发生,可保持核查工作和观察团或调查团之间的连续性。

可调整初步工作的方向以为更远大的目标服务,如果相应的协定允许这样做。

在目前的政治军事形势下,为了预防冲突和控制危机,人们越来越多地采用欧安会已用过的核查方法(视察、评估、为消除对军事行动的不安主动组织实地考察、关于异常军事行动问题的协商与合作机制)。欧安会安全合作论坛眼下正在维也纳讨论如何根据目前形势制订一些措施以调整92年维也纳文件从而使其更加有效。其中一项措施用于协调92年维也纳文件的核查制度和《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中的核查制度。还在讨论是否可能确定危机时期的区域性措施和稳定措施。

所有为核查限制军备和裁军而采用的方法同样适用于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的行动。尤其是:

(a) 针对确定的场地或军事行动或易于掩盖重大军事潜力的所有地点而事先安排的定期或质疑性地面视察。《欧洲常规武器部队条约》缔约国在定期或质疑性地面视察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这些视察不仅是有效的核查措施,而且也是强有力的信任措施。十二国愿意在其核查领域的活动方面与联合国分享这方面的经验;

(b) 边沿地区监视方法可用于防止将军事设备运入禁区,或控制商定地点军备的储存量;

(c) 空中视察尤可用于控制军队的动向。同样可与联合国分享在执行《开放天空条约》(自生效以来)方面所积累的经验。十二国准备为此提供合作。今后也可设想在多边范围内设立卫星观测手段。

- - - - -